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0〕111号”	17
附件 2.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型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0.08		
调试时间	2019.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4-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0〕111 号）；</p> <p>8、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位于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厂区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0）1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项目东侧为住宅；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高速公路，隔路 107 米为坑口村居民住宅；北侧为里山公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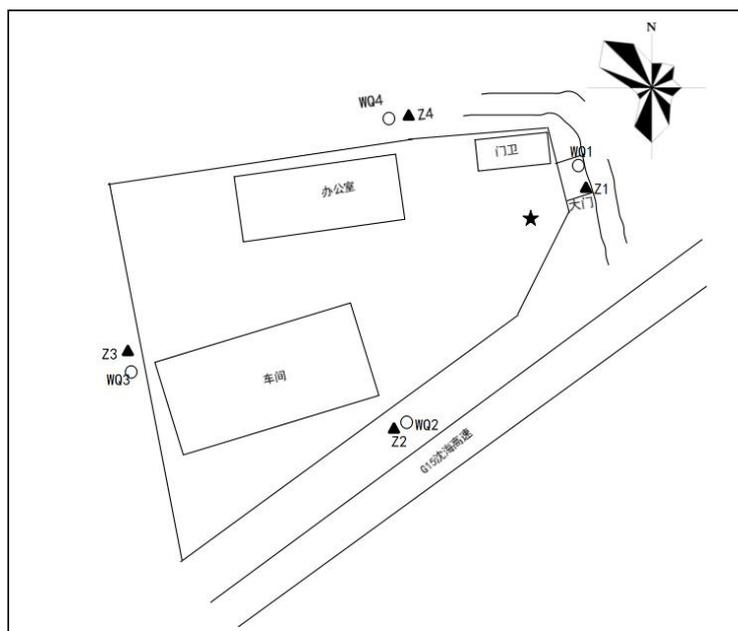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租用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占地面积 2600m²，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型材	50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加压机（加热炉）	1 台	1 台	-
2	时效炉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棒	527t/a	527t/a	-
2	柴油（0#）	20t/a	0t/a	-
3	液化气	0t/a	5.4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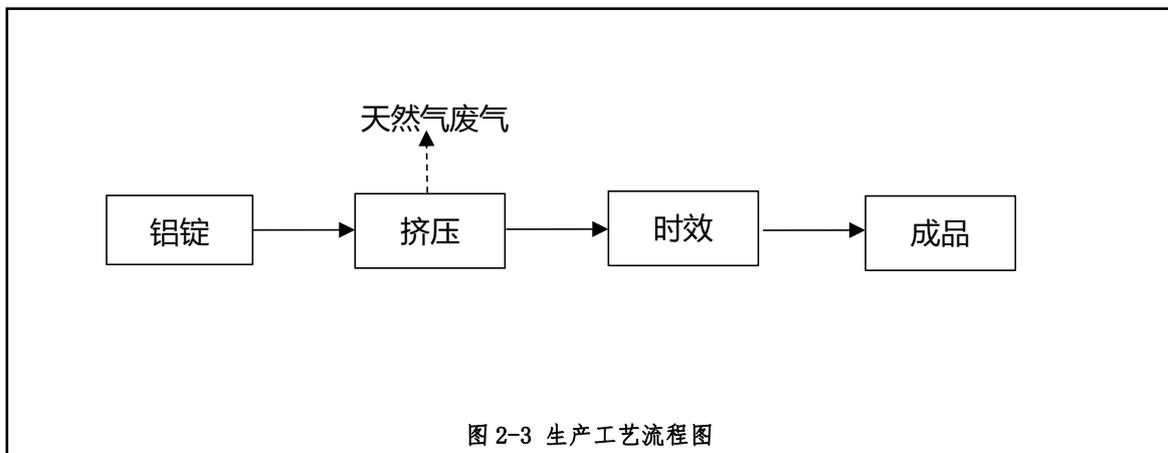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铝棒在加压机（加热炉）里进行挤压（温度 400℃），接着在时效炉里进行时效（温度 180℃-200℃），最后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 （3）噪声：主要来自时效炉、加压机（加热炉）等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生产次品、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原来柴油加热现改为天然气加热，环评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4t/a，现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排放量为 0.001t/a，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加减震垫，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产次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7t/a	由铝棒供应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燃油废气使用 0#柴油做燃料，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厨房烟气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去除率 $\geq 75\%$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

固废：生产过程次品由铝棒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的门窗采用双层隔音门和隔音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内进行生产；加强厂区绿化。

2、关于《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0）111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租用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建设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年产值约 1000 万。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加热炉采用轻质柴油加热，时效炉要求使用电加热，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扩改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并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3、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CJ/T48-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冲厕、洗车用水，不得新设排污口。

4、产生的废液压油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废合理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租用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建设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年产值约 1000 万。</p>	<p>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项目位于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厂区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p>
<p>树立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p>加热炉采用轻质柴油加热，时效炉要求使用电加热，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扩改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并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CJ/T48-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冲厕、洗车用水，不得新设排污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产生的废液压油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废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无废液压油产生；生产过程次品由铝棒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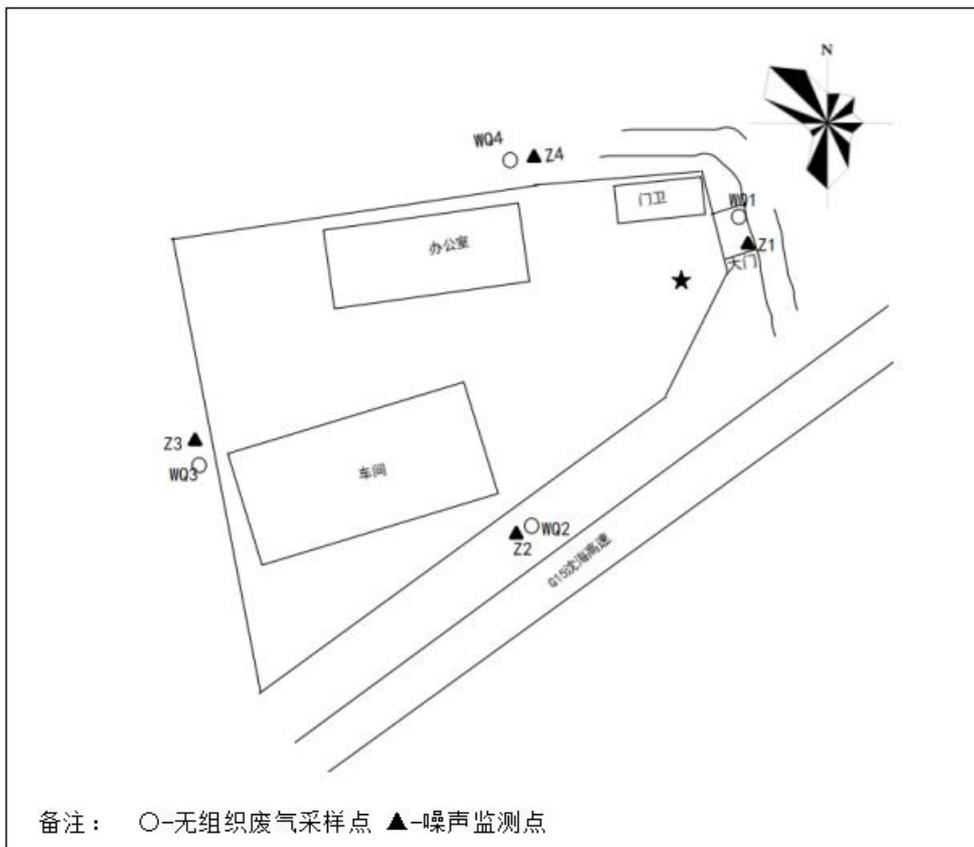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9.12.14		2019.12.15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铝型材	1.5	90.0	1.4	84.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14	1	0.497	0.047	<0.020
		2	0.566	0.033	0.041
		3	0.528	0.112	<0.020
	2019.12.15	1	0.509	0.132	<0.020
		2	0.587	0.099	0.038
		3	0.536	0.159	0.044
厂界南 WQ2	2019.12.14	1	0.308	0.179	0.047
		2	0.360	0.147	0.034
		3	0.377	0.089	0.021
	2019.12.15	1	0.294	0.177	<0.020
		2	0.315	0.086	0.045
		3	0.384	0.057	0.034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4	1	0.394	0.160	0.036
		2	0.325	0.076	0.023
		3	0.311	0.085	0.037
	2019.12.15	1	0.373	0.042	0.021
		2	0.342	0.062	0.043
		3	0.318	0.151	0.034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4	1	0.501	0.101	<0.020
		2	0.427	0.125	0.046
		3	0.473	0.164	0.034
	2019.12.15	1	0.411	0.119	0.030
		2	0.434	0.106	0.039
		3	0.475	0.080	<0.020
最大值			0.587	0.179	0.047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14	1	10.2	101.3	1.5	西北	晴
	2	16.5	101.9	1.8	西北	晴
	3	15.3	101.8	1.9	西	晴
2019.12.15	1	13.4	101.1	1.2	东南	晴
	2	19.7	101.5	1.3	东南	晴
	3	17.1	101.6	1.8	东南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8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14	厂界东侧 (Z1)	08:46-08:47	56.3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8.5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6.7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2.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2.15	厂界东侧 (Z1)	09:23-09:24	55.5
	厂界南侧 (Z2)	09:27-09:28	57.4
	厂界西侧 (Z3)	09:33-09:34	57.0
	厂界北侧 (Z4)	09:18-09:19	51.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8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液压油产生；生产过程次品由铝棒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08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0〕111 号

关于《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桑州镇坑口村坑口小学租用坑口村经济合作社土地建设年产 500 吨铝型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年产值约 1000 万。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加热炉采用轻质柴油加热，时效炉要求使用电加热，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扩改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并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3、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CJ/T48-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冲厕、洗车用水，不得新设排污口。

4、产生的废液压油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废合理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0 吨铝型材。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型材（当日产量）1.5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型材（当日产量）1.4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8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陈志华

批准人 周世德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2-22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201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4日-12月1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14日-12月16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日期: 2019.12.14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14	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497	0.047	<0.020
		2		0.566	0.033	0.041
		3		0.528	0.112	<0.020
	2019.12.15	1		0.509	0.132	<0.020
		2		0.587	0.099	0.038
		3		0.536	0.159	0.044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4	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308	0.179	0.047
		2		0.360	0.147	0.034
		3		0.377	0.089	0.021
	2019.12.15	1		0.294	0.177	<0.020
		2		0.315	0.086	0.045
		3		0.384	0.057	0.034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4	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394	0.160	0.036
		2		0.325	0.076	0.023
		3		0.311	0.085	0.037
	2019.12.15	1		0.373	0.042	0.021
		2		0.342	0.062	0.043
		3		0.318	0.151	0.034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4	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501	0.101	<0.020
		2		0.427	0.125	0.046
		3		0.473	0.164	0.034
	2019.12.15	1		0.411	0.119	0.030
		2		0.434	0.106	0.039
		3		0.475	0.080	<0.020
最大值				0.587	0.179	0.047



表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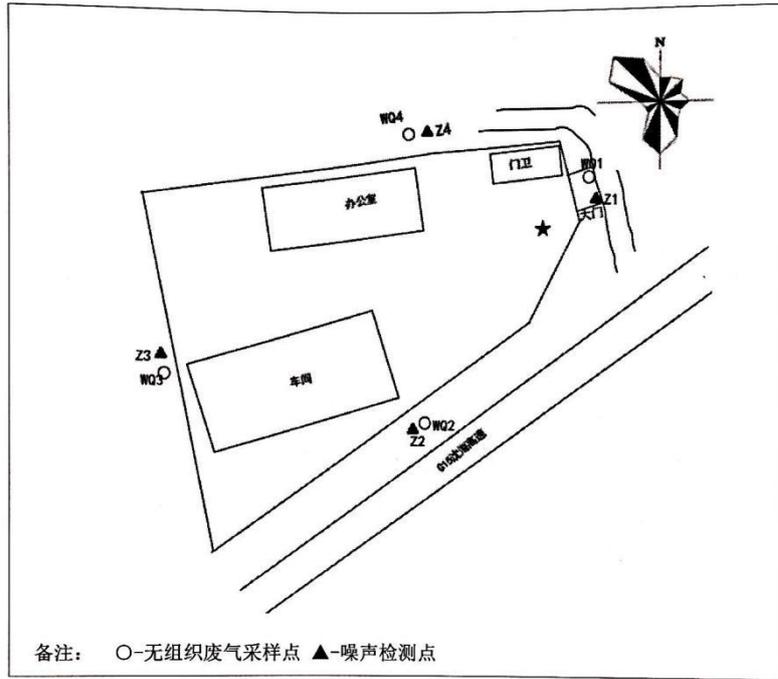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14	1	10.2	101.3	1.5	西北	晴
	2	16.5	101.9	1.8	西北	晴
	3	15.3	101.8	1.9	西	晴
2019.12.15	1	13.4	101.1	1.2	东南	晴
	2	19.7	101.5	1.3	东南	晴
	3	17.1	101.6	1.8	东南	晴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14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8:46-08:47	56.3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8.5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6.7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2.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2.15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8'59" 经度: 121°17'53"	09:23-09:24	55.5
	厂界南侧 (Z2)		09:27-09:28	57.4
	厂界西侧 (Z3)		09:33-09:34	57.0
	厂界北侧 (Z4)		09:18-09:19	51.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桑洲镇坑口村坑口小学，占地面积约 2600m²，主要有加压机（加热炉）1 台、时效炉 2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铝型材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0〕11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废液压油产生；生产过程次品由铝棒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2月14日~12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2月14日~12月1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500吨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其他成员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8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 3 日，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型材 500 吨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